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承辦人：趙正玉

電話：04-22276011#66135

傳真：04-22291750

電子信箱：s00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綜合計畫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50148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提報變更「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136地號旅館、餐館業、零售業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之開發單位名稱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、負責人備查乙案，詳如說明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12月30日中市都管字第1050226673號函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第8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同意備查變更事項如下：

(一)開發單位名稱：變更為林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(原為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)。

(二)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：變更為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99號(原為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65號11樓)。

(三)負責人：變更為林協健(原為顏文澤)。

三、本案依貴公司所附資料進行審查，惟所提供之資料如有錯誤不實、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，致影響審查產生差異，應由開發單位負相關責任。

正本：林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局綜合計畫科

代理局長 白智榮

正本

林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(函)



聯絡地址：40757 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99 號

聯絡電話：04-22555555

聯絡人：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呂威松 (04) 22583936 #210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使用管理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 林園字第 10512270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「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36 地號旅館、餐館業、零售業及辦公室新建工程」環境影響說明書乙案，因開發單位名稱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及負責人之姓名更動，故函請貴局轉送主管機關備查，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8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申請備查內容」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使用管理科)

副本：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一、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

(一) 開發單位名稱：林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：40757 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99 號

二、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情形、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(一)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

1.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36 地號旅館、餐館業、零售業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備查內容(開發單位名稱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及負責人之姓名變更)。

本案係依據「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36 地號旅館、餐館業、零售業及辦公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，第二章 開發行為變更之內容(P.2-2 頁)；表 2.2-3「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(變更後)」；表 2.2-4「負責人之姓名、住、居所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(變更後)」，表格內容變更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 1 第 1 項，依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8 款提出備查之內容，變更開發單位名稱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及負責人之姓名。

(二)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本案擬變更開發單位名稱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及負責人之姓名，其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說明詳表 1。

表 1 環境影響說明書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說明表

變更項目	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	本次備查內容	備查理由
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單位名稱：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65 號 11 樓	<u>單位名稱：林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</u> ✓ <u>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99 號</u> ✓	因變更開發單位名稱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及負責人之姓名，變更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 1 第 1 項，依第 36 條第 2 項及第 8 款提出備查之內容。
負責人之姓名	顏文澤	<u>林協健</u> ✓	

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

無。